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2〕24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1171号）和《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陕西咸建函〔2022〕16号）文件，现下达你新城 2022 年部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07 万元，专项用于“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共同缔造，详见附表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专项用于被认定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的公租房小区提升配套设施，填列“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功能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22〕10号）有关规定，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资金的配套资金，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新城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

三、请你新城在收到补助资金文件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

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2 年部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部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新城	项目	套数	资金	备注
1	津东新城	千城溪源公租房	2900	107	

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西安市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82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982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公租房社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评分达到90分以上小区个数。	≥5
			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定率	100%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里面宣传教育知晓率	≥90%
		质量指标	小区运营管理水平是否提升	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区宜居空间环境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对配套设施满意率	≥80%